

地址: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号

邮编: 430077

电话: 027 86770549 传真: 027 85424329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众环审字(2016)010026号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武汉 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祥龙电业公司)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 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 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 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 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祥龙电业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中国

武汉

2016年1月29日